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44號

原　　告　曾智宏

訴訟代理人　黃呈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欲排除執行力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3,30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6,1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玉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